

比較歸化法

立作太郎著

吳源瀚譯述

第一章 歸化之定義

歸化有五種意義。今欲說明各國歸化之法制。不可不先研究其種種之意義。

第一之意義 歸化者。非本國人但依出生而取得國籍之謂也。

第一意義。範圍最廣。包含由出生而非國人者取得國籍之總場合。例如法國之法律。生於法國。爲外國人之子。而成年時。有住所於法國者。成年後一年內。取得法國國籍是也。由此義言之。不可不謂爲歸化之一種。關此意義。而用歸化之語者。爲棣尼、撒爾、宋蘭、戈峨爾旦諸家也。

第二之意義 歸化者。國籍取得以前。具有取得國籍之法律上之遠因。而爲國籍之取得也。

此意義較第一意義狹。較第三意義廣。如前例生於法國。爲外國人之子。成年時。有住所者。成年後一年內。取得法國國籍。是即取得以前。具取得國籍之法律上

之遠因者也。法律所以如此者。無非預予以選取法國國籍之權也。反之爲外國人之女。與法國人爲婚姻。而取得法國籍。則不得謂具有如前取得國籍之法律上之遠因。故依於第二意義。實非歸化。乃當然取得國籍。由此言之。在第二之意義。不可不謂爲歸化之一種。關此意義。用歸化之語者。獨見於畢噶爾而已。

第三之意義 歸化者。依於國權之特別作用。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之國籍取得也。此意義亦最通行。如奧底冷氏謂歸化乃依於政府之特許。而取得國籍。瓦逸氏則謂歸化者與國籍於外國人之主權的及酌量的行爲也。二氏之語雖不同。而其意趣則一。依此意義。試舉前例。爲外國人之女。與法國人爲婚姻。而取得法國籍。在法律上當然取得國籍。非歸化也。

第四之意義 歸化者。本於個人之要求。依國權之特別作用。而許以國籍之取得也。

此意義較第三意義更狹。依此意義時。如委內瑞辣對於移住者。強要其國籍之取得。非本於個人之要求。故不得謂之爲歸化。雖然。在匈牙利對於有別特之功

勞者。雖不限於要求之有無。但亦不得謂爲非歸化。千八百七十九年改正之羅馬尼亞國憲法第八條第二號之規定曰。歸化者。一般依於特別之判斷與個人之要求。得許可之。此可謂能表現此意義之歸化性質。而日本歸化之字義適當之。

第五之意義 歸化者依國權之特別作用。許爲國籍之取得。而常適於個人之志望者也。

依此意義時。(一)不可不依國權之特別作用。故所謂依法律恩惠 (*Bienfait de loi*) 而取得之國籍。卽如因於婚姻所取得者。非爲歸化。(二)不可不適於歸化者之志望。故反於個人之意思。而強要國籍之取得者。非歸化也。

第二章 歸化之種類

第一 歸化有以權利而許歸化者。有本於個人之志望。且以國家之自由意思而許歸化者。又有因國家之強要而歸化者。

(甲) 認權利歸化之國 北美合衆國、智利、坡里比亞、亞爾然丁。(具塞爾維亞